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 年第 43 期（总 139 期）】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中国调整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与不可靠实体清单
- （二）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安世半导体相关问题应询答记者问

【美国】

- （一）最高法院对特朗普关税合法性表示“怀疑”
-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朝鲜银行
- （三）美国白宫正式发布：降低对华关税，11 月 10 日生效

【欧盟】

- （一）欧盟委员会宣布对著名中国企业发起 FSR 深度调查
- （二）欧盟理事会就修改《欧洲气候法》达成一致

【其他】

- （一）德国汽车业寻求中国豁免安世芯片出口限制
- （二）乌克兰制裁 9 家中国企业
- （三）意大利对大疆启动调查
- （四）印度强制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中使用的某些产品进行进口登记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洪都拉斯通报的 1 项水硬性水泥相关措施
- （二）土耳其通报《清真合格证产品进口检验公报》草案
- （三）韩国通报 1 项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相关措施
- （四）韩国通报《电磁兼容技术规程》修订案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中国调整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与不可靠实体清单

为落实中美在吉隆坡经贸磋商中达成的共识，中国商务部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就不可靠实体清单及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作出重要调整。相关措施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国商务部此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和 4 月 4 日分两批将若干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限制性措施。现决定如下：

1.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执行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第 5 号、第 6 号公告所涉措施。
2. 对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第 7 号公告所列实体，相关措施继续暂停实施 1 年。

上述调整后，国内企业如确需与相关实体开展交易，可依法向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予以批准。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第 5 号、6 号以及 7 号所涉内容如下：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执行）

相关措施：

- 一、禁止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二、禁止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涉及实体：

1. 特科姆公司（TCOM, Limited Partnership）
2. 摇杆舵公司（Stick Rudder Enterprises LLC）
3. 特励达·布朗工程公司（Teledyne Brown Engineering, Inc.）
4. 亨廷顿·英格尔斯工业公司（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Inc.)

5. S3 航空防务公司 (S3 AeroDefense)
6. 立方公司 (Cubic Corporation)
7. 文本矿公司 (Text0re)
8. ACT1 联邦公司 (ACT1 Federal)
9. 埃克索维拉公司 (Exovera)
10. 扁平地球管理公司 (Planate Management Group)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6号(自2025年11月10日起停止执行)

涉及实体:

1. 美国因美纳公司 (Illumina, Inc.)

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有关规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决定于2025年2月4日将美国因美纳公司 (Illumina, Inc.)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现决定对该企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禁止其向中国出口基因测序仪。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7号(相关措施继续暂停实施1年)

相关措施:

- 一、禁止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二、禁止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涉及实体:

1. 斯凯迪奥公司 (Skydio Inc.)
2. BRINC 无人机公司 (BRINC Drones, Inc.)
3. 红色六方案公司 (Red Six Solutions)
4. 赛尼克斯公司 (SYNEXXUS, Inc.)
5. 火风暴实验室公司 (Firestorm Labs, Inc.)
6. 奎托斯无人机系统公司 (Kratos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Inc.)

7. 浩劫人工智能公司 (HavocAI)
8. 尼罗斯科技公司 (Neros Technologies)
9. 多莫战术通信公司 (Domo Tactical Communications)
10. 急速飞行公司 (Rapid Flight LLC)
11. 英斯图公司 (Insitu, Inc.)

另外，商务部网站 11 月 5 日消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调整不可靠实体清单措施答记者问。

问：有消息称，根据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中方将调整一批针对美国的非关税措施。请问在不可靠实体清单方面有什么考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及有关规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和 4 月 4 日发布公告，将一批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采取相应措施。为落实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中方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暂停 4 月 4 日公告（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7 号）相关措施 1 年，停止 3 月 4 日公告（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5 号和 6 号）相关措施。根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相关规定，国内企业可申请与上述实体进行交易，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将依法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与此同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调整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措施答记者问。

问：有消息称，根据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中方将调整一批针对美国的非关税措施。请问在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方面有什么考虑？答：根据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务部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和 4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 2025 年第 13 号和第 21 号公告，合计将 31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为落实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中方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对第 13 号公告的 15 家美国实体停止上述相关措施；对第 21 号公告的 16 家美国实体继续暂停上述相关措施 1

年。出口经营者如需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将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将准予许可。

（来源：商务部）

（二）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安世半导体相关问题应询答记者问

问：近期，各界高度关注安世半导体问题磋商进展，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此前，中方已就安世半导体相关问题回应了有关记者的评论。我愿再次强调，荷兰政府9月30日发布行政令，不当干预安世半导体企业内部事务，之后荷企业法庭作出剥夺中国企业股权的错误裁决，严重侵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此后，荷政府不顾中方多次在磋商中提出的合理诉求，没有展示出建设性态度和行动且升级全球供应链危机。安世（荷兰）10月26日宣布停止向安世（中国）供应晶圆，导致后者无法正常生产，造成了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的动荡和混乱。对此，荷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中方本着对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稳定与安全的负责任态度，于11月1日宣布将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予以豁免，并努力促进安世（中国）恢复供货。但荷方继续一意孤行，且无解决问题实际行动，这必将加深对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的不良影响。这是中方和全球业界不愿看到的。

中方希望，荷方从维护中荷、中欧经贸关系大局和供应链稳定与安全的角度出发，以负责任的态度与中方相向而行，停止干涉企业内部事务，为安世半导体问题找到建设性解决方法。同时，中方将坚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并努力稳定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的稳定畅通。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最高法院对特朗普关税合法性表示“怀疑”

美国最高法院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点正式就特朗普总统关税合法性案件举行口头辩论。特朗普称，今天的案件对美国来说“生死攸关”。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商务部长霍华德·卢特尼克等参加了辩论会。

大法官们在辩论中似乎普遍怀疑《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是否授予特朗普在全球范围内征收关税的权力。包括首席大法官罗伯茨和巴雷特在内的多位大法官质疑，1977 年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是否真正赋予特朗普权力，使其能够每月征收数十亿美元的关税。罗伯茨指出，对美国民众征税历来是国会的权力。

但是，包括阿利托在内的几位大法官对 IEEPA 在“真正”紧急情况下可能授权总统征收一些较窄范围的关税持开放态度。即使持该观点的大法官，似乎也不认同 IEEPA 授权了特朗普所声称的几乎不受限制的关税权力。

辩论会还讨论了若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关税违宪，已缴纳关税如何处理的问题。例如，巴雷特大法官询问，如果特朗普总统败诉，关税收入该如何退还：“如果您（原告）胜诉，请告诉我退款流程会如何运作，会不会一团糟？”

随着辩论结束，Kalshi 交易员现在认为最高法院支持特朗普关税政策的可能性只有 21%，本周下跌了近 36 个百分点。尽管如此，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在会后接受 FOX 电视台采访时表示：“在听取了最高法院的质询后，我非常乐观地认为，IEEPA 的裁决将对特朗普总统和本届政府有利。”同贝森特一样，亦有观点认为最高法院可能维持总统征收关税的权力，认为保守派大法官（例如卡瓦诺、阿利托）似乎倾向于接受政府的

解释，质疑限制总统行使关税权力的做法，并对将关税措施从应对经济紧急情况“工具组合”中移除表示担忧。

辩论后，市场反应积极：Nasdaq Composite 上涨约 0.7%，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上涨约 0.5%，S&P 500 上涨约 0.4%。

（来源：贸易规则与制裁）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朝鲜银行

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将朝鲜的 8 名个人和 2 家实体列入 SDN 清单，并均添加了次级制裁标识。美方称其参与洗钱活动，这些资金来自朝鲜的多种非法计划，包括网络犯罪和信息技术（IT）工人欺诈。

今日行动包括将朝鲜的 Ryujong Credit Bank 列入制裁对象。美方宣称该银行为中朝之间的逃避制裁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汇出朝鲜的外汇收入、洗钱以及为在海外工作的朝鲜人员进行金融交易。

美方称，朝鲜依靠遍布国际的朝鲜金融机构代表组成的庞大网络，该网络为朝鲜提供进入国际市场和金融体系的渠道，使其能够通过非法金融活动（包括欺诈性 IT 工作、数字资产抢劫和逃避制裁计划）进行洗钱。该网络由银行代表、金融机构和空壳公司构成，这些机构位于朝鲜及国际多地，包括中国和俄罗斯。

此外，还有在中国运营朝鲜 IT 工人的朝鲜 IT 公司——Korea Mangyongdae Computer Technology Company（KMCTC）及其总裁 U Yong Su。美方称，该公司在中国至少两个城市——沈阳和丹东——运营 IT 工作人员代表团。KMCTC 的 IT 工作人员曾利用中国公民作为银行代理，以掩盖朝鲜 IT 人员非法盈利计划所产生资金的来源。

另外，为美国指定的 First Credit Bank 管理资金（包括与此前针对美国受害者的勒索软件行为有关的资金）的两名朝鲜银行家 Jang Kuk Chol 和 Ho Chong Son 也被列入制裁名单。最后，五名朝鲜金融机构代表——

Ho Yong Chol、Han Hong Gil、Jong Sung Hyok、Choe Chun Pom 及 Ri Jin Hyok——因帮助朝鲜违反联合国制裁进行金融交易，也被列入 SDN 清单。

合规建议：此次 OFAC 的制裁行动表明，朝鲜通过复杂的跨国网络，特别是利用第三国（如中国）的实体和个人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和逃避制裁的行为，是美国监管打击的重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应通过尽职调查有效规避风险：企业需进行穿透式识别、业务实质调查及资金流向分析；个人需进行背景核实，警惕“名义账户”或“银行代理”；相关行业需警惕 IT 外包与采购风险。

（来源：合规观澜）

（三）美国白宫正式发布：降低对华关税，11 月 10 日生效

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美国白宫官网正式发布关于中美贸易协议的文本，标题：《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Strikes Deal o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a》（特朗普总统与中国就经济和贸易关系达成协议）。

贸易协议要点：

（1）美国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下调对中国进口商品征收的所谓“芬太尼关税”，税率由 20% 降至 10%。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强调，如果中国继续加强芬太尼管制，他愿意取消剩余的 10% “芬太尼关税”。

（2）美国将暂停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更高对等关税的政策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即贸易休战延长一年，在此期间，现行的 10% 对等关税继续有效）。

（3）美国将进一步延长某些 301 条款关税豁免的有效期，从原定的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该 301 豁免清单涉及 178 项 HTSUS 税目，涵盖儿童用品、机械部件、化工材料、电子元件、医疗用品、太阳能制造设备、硅片制造设备等产品。

（4）美国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实施名为“扩大最终用户

控制范围以涵盖某些上市实体的关联公司”的临时最终规则（即出口管制“50%穿透性规则”）一年。该规则核心为：若某外国企业产品中包含 50% 以上的美国技术或零部件，则该企业向中国出口相关产品时必须获得美国政府许可。

（5）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美国将暂停执行根据《贸易法》第 301 条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采取的应对措施一年（即不再对中国籍和中国制造的船舶征收靠港费）。在此期间，美国将继续依据《贸易法》第 301 条与中国进行谈判。

注：白宫官网亦公布了一系列中国方面的行动，相关内容以中国官方发布为准。

关于美国关税调整细则如下：

（1）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下调此前为遏制芬太尼流入而对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整体税率下调 10 个百分点；同时，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维持对中国产品“进一步加征对等关税”的暂停状态（现行 10% 对等关税在暂停期间继续保留）。

（2）特朗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空军一号”（Air Force One）上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很乐意”进一步将对中国的关税再降低 10%，即愿意取消剩余的 10% “芬太尼关税”（fentanyl tariff）。

（3）美国对华 301 关税未作调整，仍按既有加征执行。

关于 301 关税误解澄清：

有企业误解为美国暂停了“301 关税”或中国暂停了反制“301 关税”，这是错误的。本次调整系美国暂停对华海事船舶 301 调查项下的相关税收一年，该项调查与 2018 年以来针对商品货物的 301 调查属于不同范畴。

相应地，中国暂停的是对美船舶收取特别港务费等反制美国海事 301 调查的措施一年，并非暂停对货物的反制 301 关税。因此，企业若进口原产美国且在反制 301 关税清单内的货物，仍需申请对美“市场化采购排除”编号方可享受反制 301 关税豁免。申请网址：<https://gszx.mof.gov.cn/>

其他关税条款：

（1）美国各类“232 条款”关税属全球性措施，本次不作调整，照旧实施。

（2）中国将相应调整部分此前对美反制“芬太尼关税”的措施。预计取消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及第 2 号文件中部分商品对美加征的 10% 关税，以对应美方下调 10% 的“芬太尼关税”。具体以财政部关税司后续发布为准。

（3）中国对美反制 301 关税无变化，照旧执行。

（来源：国际业务）

欧 盟

（一）欧盟委员会宣布对著名中国企业发起 FSR 深度调查

2025 年 11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简称“FSR”），对葡萄牙里斯本铁路建设项目展开深入调查，以审查其中是否存在中国企业在公共采购过程中因外国补贴而获得所谓“不公平竞争优势”的情况。此前，外媒 MLex 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将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对中国中车（CRRC）参与葡萄牙里斯本地铁紫线（Violet Line）建设项目的招标启动深入调查。

欧委会在声明中称，初步评估显示，有“充分迹象”表明相关中方企业可能受益于“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因此有必要启动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欧委会可能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合同授予，或作出不提出反对意见的决定。

此次调查源于由葡萄牙 Mota Engil 公司牵头的财团申报，该财团成员包括一家中企分包商。该财团参与了里斯本大都会区于 2025 年 4 月启动的“紫线”（Violet Line）轻轨新线路设计、建设及维护的公开招标。

这是中车第二次成为欧委会在公共采购领域下的 FSR 调查对象。此前，欧委会曾就中车在 2024 年参与保加利亚铁路车辆采购项目时的类似问题展开调查，随后中车撤回了该投标。

对此，中企面临的核心风险包括：

企业集中（并购）领域：中企面临强制通知门槛触发风险与并购被禁止风险。若满足“至少一方在欧盟设立且欧盟营业额 ≥ 5 亿欧元，且并购相关方近 3 年从外国获得的财务贡献合计 > 5000 万欧元”，需事前向欧委会提交通知。未履行通知义务、信息不完整或虚假，将面临最高前一财年

营业额 10%的罚款；已实施的并购还可能被要求解散（如剥离资产）。若并购资金涉及高风险补贴（如无重组计划的困境企业补贴、直接促进并购的补贴），欧委会可推定扭曲，中企需举证反驳，否则并购可能被禁止。例如中资车企以含“无限债务担保”的资金收购欧盟濒危车企，若无法证明担保不影响欧盟汽车市场竞争，并购将被否决。

公共采购领域：中企面临大额采购投标强制申报风险与“不当有利投标”认定风险。参与估算值 ≥ 2.5 亿欧元的公共采购，且近3年从单一外国获补贴 ≥ 400 万欧元，应向采购主管机构提交通知，再由其转欧委会审查。未申报或信息不实将被认定违规，采购方需拒绝授标。若投标价因外国补贴显著低于同行，可能被认定为“不当有利投标”，即便申报也可能被禁止授标。中企需举证低价源于成本优势而非补贴，否则难获合同。例如中资光伏企业凭生产补贴低价投标欧盟光伏电站项目，若无法证明低价源于技术差异，投标将被否决。

在日常运营方面，中企面临欧委会主动调查与高风险补贴举证压力。欧委会可基于成员国举报等主动调查，要求提供近3年补贴明细、财务报表等；实施细则要求采购主管机构配合提供项目材料。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欧委会可基于“现有事实”裁决，并处最高营业额1%的罚款。若获得5类高风险补贴（如无期限政府担保），欧委会可推定扭曲，中企需自行举证“补贴未影响欧盟市场竞争”，举证难度高且成本大。例如中资航运企业获“无限额运费补贴”，若无法证明补贴未用于欧盟航线，将被要求返还补贴。

因此，建议中国企业应对方式如下：

并购前合规准备：梳理自身及标的近3年外国补贴（含政府贷款、税收优惠等），测算是否触发通知阈值。若接近阈值，可通过优化交易结构（如仅收购非欧盟业务）或引入欧盟投资方以降低触发风险。若涉及高风险补贴，可在深入调查前主动提出“可验证的承诺”，如返还与并购直接相关的补贴、限制并购后在欧盟的市场份额等，若能消除扭曲，欧委会可

不禁止并购。

公共采购合规申报：参与大额采购（≥2.5 亿欧元）且近 3 年从单一外国获补贴 ≥400 万欧元，应详述补贴类型、金额、用途，并附补贴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明。多阶段采购（如限制性招标）需在“参与请求”和“最终投标”两次提交/更新通知。若报价较低，提前留存“低价非源于补贴”的证据（如成本分析、技术效率证明）。

日常合规与应对调查：建立“欧盟业务相关的外国补贴台账”，记录来源、金额、用途、流向，明确区分“用于欧盟业务”与“国内业务”的补贴。收到欧委会信息请求或检查通知时，应在时限内完整、准确提供材料。

（来源：国际法务）

（二）欧盟理事会就修改《欧洲气候法》达成一致

欧盟理事会 11 月 5 日宣布，各成员国就修改《欧洲气候法》达成一致并形成立场文件，欧盟理事会还批准更新欧盟及成员国 2035 年减排目标。

根据文件，欧盟理事会维持了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中期气候目标——到 2040 年在 1990 年水平基础上减少 90% 的温室气体净排放。

这一立场文件将作为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后续“三方会谈”的基础文本。欧洲议会将形成自身立场，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将就最终立法版本展开磋商。

欧盟理事会同时引入减排相关措施，如成员国可自 2036 年起通过购买国际碳信用额度，抵消不超过 1990 年排放总量 5% 的减排任务、允许成员国在不同领域和政策工具之间灵活调配，在不影响整体进展的前提下解决个别领域的减排不足问题等。

欧盟理事会提出设立审查条款，允许欧盟委员会在一定条件下提出气候法修订案，对 2040 年减排目标进行调整。此外欧盟理事会还决定将针

对建筑和道路交通的碳排放交易体系实施时间从 2027 年推迟至 2028 年。

欧盟理事会当天还批准了欧盟及其成员国更新后的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即到 2035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实现 66.25%至 72.5%的减排，并将在巴西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前正式提交。

欧盟于 2021 年通过《欧洲气候法》，确立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排至少 55%的目标。欧盟委员会今年 7 月正式提出修订案，以补充设定 2040 年阶段性目标。

（来源：驻欧盟使团）

其 他

（一）德国汽车业寻求中国豁免安世芯片出口限制。德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周一争相寻求在中国对安世半导体（Nexperia）芯片出口限制事项上获得豁免，希望通过政治途径解决这一贸易僵局。该僵局已引发对汽车行业可能停工的担忧。荷兰公司安世半导体生产大量用于汽车的基础芯片，围绕该公司的争端可能导致汽车装配线停工。此前，荷兰政府以对其中国母公司闻泰科技的担忧为由，接管了该公司。中国商务部周六就安世半导体相关问题表示，将在充分考虑国内外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基础上，综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予以豁免。这一表态燃起了通过政治途径解决问题的希望。一位知情人士表示，德国 Aumovio 是向北京寻求豁免的汽车供应商之一，该公司已向中国商务部提交申请。Aumovio 发言人拒绝置评。德国电子元件分销商 Components at Service（CAS）的 Dominik Zillner 称：“中国确实在这些库存出口方面略微放宽了管制。”但他补充称，只有获得中国商务部的特别许可才能出口。如果安世半导体的问题不能迅速解决，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可能面临停工。欧洲最大汽车制造商大众汽车已经无法保证其德国工厂本周以后的生产；供应商博世（Bosch）已计划让其萨尔茨吉特（Salzgitter）工厂的工人无薪休假。（来源：路透财经早报）

（二）乌克兰制裁 9 家中国企业。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制裁法令，涉及俄罗斯、伊朗及中国的 41 个个人和企业。在周五的简报会上，泽连斯基表示，乌克兰将很快使其制裁政策与欧盟第 19 轮制裁方案保持一致。此次乌克兰制裁法令涉及的中国企业

为:

(1) Yangquan Zhongjia Abrasives Co., Ltd / Yangquan Zhongjia Abrasive Tools Co., Ltd 阳泉中嘉磨料有限公司 / 阳泉中嘉磨具有限公司

(2) Qinchuan Machine Tool Group Co., Ltd / Shaanxi Qinchuan Machine Tool and Tools Group Co., Ltd 秦川机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3) Zhenjiang Ruiqi Machinery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镇江瑞祺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4) Hebei Sanfeng Abrasives Co., Ltd / Hebei Sanfeng Grinding Tools Co., Ltd 河北三峰磨料有限公司 / 河北三峰砂轮有限公司

(5) Hyper Machine Tool Industrial Co., Ltd 海帕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6) Ningbo Sky Master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宁波天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 Ningbo Oturn Machinery Co., Ltd / Ningbo Outeng Machinery Co., Ltd 宁波欧创机械有限公司 / 宁波欧腾机械有限公司

(8) Lianyungang Aorite Trading Co., Ltd / Lianyungang Orientcraft Abrasives Co., Ltd 连云港奥瑞特贸易有限公司 / 连云港东方砂轮有限公司

(9) Kunshan Jingyuand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 Kunshan Jing Yuan D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昆山精源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昆山精源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制裁期限为十年, 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制裁措施包括: 冻结公司在乌克兰境内资产、吊销执照、取消正式访问、禁止转让知识产权产品、中止贸易协定、文化交流与科学合作, 以及取消所有乌克兰国家奖项; 限制、部分或全部终止通过乌克兰境内的资源过境、航班和运输; 防止从乌

克兰撤出资本等。合规建议：相关企业应关注乌克兰制裁动态，谨慎评估供应链与合作方，防范合规风险并减少潜在损失。同时需警惕欧盟及 G7 国家基于同类原因将其列入制裁清单的风险。（来源：合规观澜）

（三）意大利对大疆启动调查。2025 年 10 月 29 日，意大利竞争与市场管理局（AGCM）宣布，对中国无人机制造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JI）欧洲子公司 DJI Europe B.V. 及其意大利分销商 Nital S.p.A. 启动反垄断调查，案件编号 I878。调查焦点为大疆是否通过独家分销渠道实施“转售价格维持”（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RPM），即通过监控和干预零售价格，限制经销商自由定价，从而扭曲市场竞争。（来源：环球法务）

（四）印度强制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中使用的某些产品进行进口登记。据印度《经济时报》2025 年 10 月 10 日报道，印度外贸总局强制要求太阳能和风能部件进口商在“可再生能源设备进口监控系统”中注册部分进口产品，包括钢化安全玻璃、光伏电池、光敏半导体器件等太阳能产品，以及塔架、轴承座、齿轮和传动装置等风力涡轮机部件。该要求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来源：恩典全球供应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洪都拉斯通报 1 项水硬性水泥相关措施

2025 年 10 月 30 日，洪都拉斯通报了 1 项水硬性水泥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HND/106。该措施规定了在境内市场销售的水硬性水泥必须遵守的技术规范、标签和注册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洪都拉斯

通报号：G/TBT/N/HND/106

涉及领域：水硬性水泥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土耳其通报《清真合格证产品进口检验公报》草案

2025 年 11 月 5 日，土耳其通报了《清真合格证产品进口检验公报》草案。自 2023 年 6 月 4 日起，在清真认证机构（HAK）认可的区域范围内对运往土耳其境内市场的产品进行清真合格评定的组织必须从 HAK 或其他国家根据涉及 HAK 的双边或多边互认安排授权的机构获得清真认证。带有清真标志、标记、印章或其他提及清真的符合性声明的进口产品必须由上述授权组织认证。为了确保进口产品清真申报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并保护消费者信心和防止欺骗性商业行为，将通过“单一窗口系统”进行进口管制。所有与带有清真声明和/或清真合格证书的产品进口管制有关的程序

都将通过土耳其政府的单一窗口系统进行。该草案要求公司需通过上传与其进口货物相关的信息和清真文件提交申请。将所需信息和有效文件完整准确地输入单一窗口系统是成功实施带有清真标志、标记、印章或其他涉及清真的符合性声明的产品的进口管制和清关的先决条件。否则，被视为不符合进入土耳其关税区的产品将不允许通过海关。为了培养消费者对在国内市场流通的清真认证产品的信心，并确保透明度和防止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清真认证产品的进口管制和清关程序应通过核实相关方通过单一窗口系统上传的有效文件，遵守本草案。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1 月 4 日。

（三）韩国通报 1 项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相关措施

2025 年 11 月 3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23。该措施修订了《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和标准规则》，旨在改进和补充现行系统，解决其运行中出现的缺陷。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23

涉及领域：机动车及其零部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四）韩国通报《电磁兼容技术规程》修订案

2025 年 11 月 3 日，韩国通报了《电磁兼容技术规程》修订案。该修订案规定了专门用于站台屏蔽门（PSD）的激光传感器（或激光雷达传感器）对宽带辐射 RF 电磁场的电磁抗扰度的技术规范。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通报广播和通信设备合格评定》附件 1 的修订，在电磁兼容性目标设备清单中新增加了专用于站台屏蔽门（PSD）的激光传感器（或激光雷达传感器）；

——对《通报广播和通信设备检测机构指定和管理》附件 1 的修订，新增加了专用于站台屏蔽门（PSD）的激光传感器（或激光雷达传感器）的每个测试领域的测试项目。该修订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1 月 2 日。